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3) (樣本)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1049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109)南壽研字第 18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3) (以下簡稱本附約) 依主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主契約) 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終身保險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1、「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之疾病。

#### 2、「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附約所稱癌症，以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者為限；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所發生者為限。

- 3、「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4、「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5、「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6、「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金額：  
係指依要保人投保，經本公司同意，記載於保險單上之投保單位乘以每單位保險金額(如附表二)，倘爾後該投保單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投保單位為準。
- 7、「同一住院期間」：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癌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若其再次入院日期與其最近前一次出院日之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其各項保險金的給付，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8、「住院日數」：  
係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 9、「繳費期間」：  
係指保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繳費年限。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保險單上所載契約始期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本附約者，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

**第四條 保險責任開始日**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投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開始。

本附約若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加保者，經本公司同意後，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當日起開始。

如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經本公司同意後，本公司對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所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當日起開始。

本附約停效後要保人申請復效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復效日起開始。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且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十，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且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九條 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住院接受癌症治療且同一住院期間之住院日數累計超過九十日者，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約定給付之外，另就其住院日數超過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之「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

**第十條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接受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院接受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一條 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於醫院門診時，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癌症門診切除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於醫院門診時，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癌症門診切除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二條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於醫院接受癌症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以其投保之「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第十三條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需要，而以門診醫療方式在醫院接受癌症治療或診療者，本公司依其投保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乘以門診次數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前項門診次數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一百二十次為限。

**第十四條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已住院接受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額」，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已住院接受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額」，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因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者，每次治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身故後發現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之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為癌症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倘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治療之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係與該檢查確定之癌症直接相關，則以該次住院之始日為始點，依本附約約定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惟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合併第八條至第十七條之累積總給付金額以第廿四條約定之最高限額為限。

**第十九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二十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但本附約於已繳費期滿或確定可豁免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惟不得遲於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前項復效申請，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本附約約定之利息及其它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並於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本附約約定之利息及其它費用後之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廿一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附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 第廿二條 附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或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本附約即行終止。倘於本公司對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所應負保險責任開始前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增加投保單位部分之保險費，且增加投保單位部分即行終止，其餘繼續有效。

#### 第廿三條 附約的終止（三）

本附約於下列情形時，自動終止：

一、主契約解除。但本附約已確定可豁免保險費、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身故。

本附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確定可豁免保險費或繳費期滿者，不在此限。

#### 第廿四條 附約的終止（四）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每投保單位之總給付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當累積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依前項規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而未到期之保險費。

#### 第廿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廿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廿七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得指定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作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尚未給付或不完全給付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倘未指定，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手續**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單、診斷證明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保險金申請書，及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外，並依申請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或「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住院治療證明書。
- 二、申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手術醫療證明書。
- 三、申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載明接受放射線或抗癌化學注射治療日期之證明書。
- 四、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載明門診日期之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
- 五、申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住院治療及白血病或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九條 欠繳保險費之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 減少投保單位**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廿一條附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本附約投保單位減少時，總給付金額上限改按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依每單位新台幣二百萬元計算；且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投保單位減少前之累積總給付金額除以投保單位減少前之單位數再乘以投保單位減少後之單位數計算。

**第卅一條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將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罹患癌症(重度)之日起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本附約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第卅二條 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被診斷確定失能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本附約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如要保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經本公司同意後，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除必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原投保單位部分之保險費始得豁免外，該「疾病」並必須是自本公司同意增加投保單位後第九十一日開始所發生之「疾病」，增加投保單位部分之保險費始得豁免。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喪失第一項及第二項豁免保險費權利：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卅三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手續**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如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應先還清上述欠款及應付之利息，如未還清者，本公司於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本附約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增加投保單位。

**第卅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ㄏ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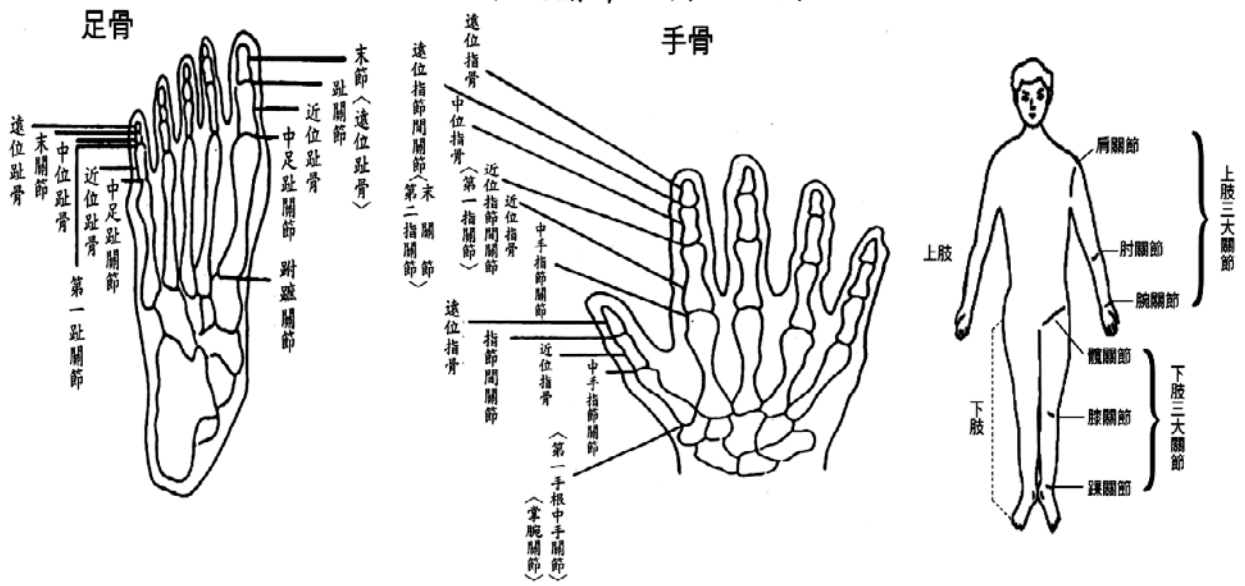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每單位保險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	50,000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	1,000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5,000
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1,500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50,000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50,000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1,000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1,000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 期間批註條款 (樣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01)南壽研字第 2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109)南壽研字第 198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保險契(附)約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一部分，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疾病」名詞的修訂

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疾病」，除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原約定之範圍外，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本契(附)約及本附加條款「疾病」等待期間之限制，前述等待期間於附表一所列商品為三十日，而於附表二所列商品為九十日。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10年)
南山人壽好EASY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附表二：

保險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3)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3)